



##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有关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计划修建新设施的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总费用估算的关键决策点，并说明为缩短该项目估计所需 5 年期限所作的努力。

本报告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以及关于当前项目规划进度的最新情况。自从印发秘书长上次报告 (A/66/754) 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已确定一个适当的建筑场址、项目小组已完成概念设计，并作了详细的费用估计。项目的总体时间表已从 5 年 3 个月减至 4 年。



## 一 导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随着阿鲁沙分支开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其任务。阿鲁沙分支在其第一天以来，一直充分运作，继续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下来的某些基本职能。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承担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类似职能。
2.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a) 连续性活动，包括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管理档案、追查逃犯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等；(b) 临时性活动，主要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以及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其他司法活动。
3. 余留机制所采取的战略措施已促成及时开始业务，没有因为过渡造成提供关键服务中的衔接漏洞。关键是，这些措施还确保余留机制能够，象设立其的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履行其作为一个规模小和效率高的机构的职能。
4. 在头两年，因与不断缩编的法庭共存和合用同一地点办公，余留机制得益于规模经济和其他提高效率办法。特别是，余留机制依靠两个法庭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如安保、采购、预算和财务、人力资源、一般事务和电信。
5. 阿鲁沙分支目前与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署办公。虽然会议中心向法庭活动提供了足够的支助，但该中心不适合规模要小得多的余留机制的特定方案和功能要求。由于某些结构性特点，该中心没有并且也不能有效达到最低国际公认的档案标准或应对逐步减少联合国在大院的人员所加剧的安全威胁。
6. 大会第 66/240 A 号决议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拟议新房地的整个工程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6/754)。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有关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计划修建新设施的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总费用估算的关键决策点，并说明为缩短该项目估计所需 5 年期限所作的努力。
7. 本报告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本报告还包括与在阿鲁沙的其他合适实体合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的资料，并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报告(A/66/807)的建议，提供了该设施临时性和永久性结构费用比较资料。最后，提供了有关这一项目迄今取得的相当进展的最新情况。

## 二. 选址

8. 项目初始阶段规划的筹备活动中最重要的是为建造房地选址。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为阿鲁沙分支房地提供土地，上述确认地点任何所需的设施和公用事业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费用。提出了几个地点。余留

机制在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和安全和安保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行政事务处的支持下，检查和评估了各拟议地址。

10. 最适当的地址被确定为位于名为“莱基莱基”的一个地点，该处位于阿鲁沙市附近，离阿鲁沙市中心约 12 公里，离阿鲁沙机场入口处 6 公里。该地址是位于一个坡度较缓的小山上的高原，离已开发的主要干道约 1 公里。这块地皮大约 15 英亩(6.07 公顷)，将开发其中约 5 英亩(2.02 公顷)。不开发地区将成为该场地的一项资产，特别是出于安全原因。附近有水、电等公共事业，项目小组将继续与东道国密切协调，以确保及时提供这些服务，支助该设施。

11. 安全和安保部对“莱基莱基”场地进行了一次彻底调查，并核可使用该场址。调查确认存在紧急服务和撤离路线，并评估了邻近地区现有建筑物和已接近完成的建筑。该部还评估了规模较小的阿鲁沙机场距离较近的影响，这一影响有限，主要是任何所需的无线电通讯天线杆的最大高度有限。该部还注意到阿鲁沙地区的火山活动和地震风险以及这一地区总的经济和安全局势。

12. 秘书长深切感谢东道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在选址阶段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协助，以及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这一地址的文件。正在完成联合国审查并正式接受拟议地址的进程之中。

### 三. 概念设计

#### 设计概念概览

13. 在确定项目场址后，项目组针对具体地址的条件并按照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66/754)提出的余留机制总体方案目标，包括其人员配置和业务要求，对这一设施进行了建筑设计。

14. 为响应大会加快完成该项目的要求，秘书处例外地承担了由内部进行概念设计的额外挑战，没给本组织带来任何额外费用，并造成项目总费用的节余。借助中央支助事务厅提供的支持、余留机制提供的技术投入，且由于项目要求范围相对较小，复杂性不高，所以，内部进行设计得以实现。

#### 确认方案要求

15. 设计是按照该设施的总体方案要求进行的，有关方案要求与秘书长的报告(A/66/754)所述的要求保持不变。估计几幢大楼总面积为 5 036 平方米，这也符合秘书长的报告。大楼面积(平方米)要求概述如下：

档案楼	2 632
办公楼	1 784
法院楼	620
<b>共计</b>	<b>5 036</b>

16. 上次报告所述方案要求还包括有关档案、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安全方面的详细技术需求，所有这些要求仍然适用，并在目前设计中得到满足。
17. 中心的设计概念是围绕一个开放的庭院方案展开的，以便充分利用该场址的自然力量。本报告附件一附有一个平面图和计算机生成的两个透视图。
18. 建筑群将与幅度不大的缓坡自然融合，庭院三边缓坡，朝北敞开，面向梅鲁山。除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特征外，对拟议建筑按照自然地形进行的这一调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场地开发费用。
19. 一棵单独、突出的大树是庭院以及档案、法院和办公楼的突出点。这棵树象征着正义，就象在非洲大陆许多地方，“法院”传统上设在露天，在一棵树下。
20. 建筑群兼收现代、绿色和高效的建筑标准，并参考了区域建筑要素，这体现在审判室是圆锥形的，建筑呈长方形，是加固的砖瓦和混凝土建筑物，是这一地区的典型特色。总体设计反映了余留机制的本质，确认自己是国际刑事司法中一个小而高效模式的机构。这三幢建筑物精干、小巧，设计目的是让其可根据需要灵活和扩大，满足临时活动的需求，从而将余留机制阿鲁沙房地，化为安全理事会有关一个小型、高效和临时机构的设想。同时，环境和整个建筑群院落配置呈现了一种适当的庄严感。

#### 可持续性举措

21. 该项目将遵守设计和建筑业绿色建筑标准目前的最佳做法。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水和其他资源的消耗，这会反过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设施的长期运营费用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这还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废物和促进区域建筑做法。
22. 由于没有普遍的国际绿色建筑评级制度或该区域的国家绿色建筑评级标准，该项目将不寻求由一个国家评级制度来认证。然而，设计小组将参考诸如下列几个国家评级制度来评价这一项目：建筑研究所环境评估法(BREEAM，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筑物综合环境性能评价体系(CASBEE，日本)、绿星(澳大利亚)以及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LEED，美利坚合众国)，将以每一制度最高的可能标准为目标。
23. 鉴于该区域常年自然气候温和，加上普遍采用砖石和加固混凝土建筑方法，该项目将运用被称作热质的概念，以减少对人为的供暖和制冷的依赖，从而减少能源消耗。特别是在档案楼，有严格的气温要求，将用厚墙来收集白天太阳散发的热量，这些热量自然地储存在墙体中，在夜间保持建筑内气温。这一进程在白天被逆转，在太阳晒热室外空气时厚墙保护室内气温。
24. 档案楼，是一个大型的一层结构，顶部平坦，包括一个光伏太阳能电池板阵列，该阵列将利用太阳的自然能源来生产一种无源形式的电。据估计，1 637 平方米屋顶将能安放足够的太阳能电池板，为档案楼提供其每年所需电力的 100%。因此，该楼将是能源中立的，将不需要任何额外主动的能源来源。这一重大成就

是建立在内罗毕新的办公房舍成功基础之上的，并在该区域加强使用无源能源这一最佳做法，该区域的太阳能供应丰富。

25. 这一设施的可持续性特点还包括设计旨在减少淡水消耗的特点，如水流量小和管理水流量的厕所装置、灰水收集系统，将调整经处理的储存灰水的用途，以提供该场地进行灌溉，并使用当地景观植被，这将大大减少灌溉需要。

#### **无障碍出入**

26. 大楼的设计将充分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有人均可无障碍出入该场址和建筑物，并特别注重研究人员和其他公众成员，包括那些有行动、听力、视力或认知残障的人士出入问题。

#### **档案楼**

27. 余留机制的首席档案员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合作，审查和确认了初步空间估计数，并进一步细化了专门用于档案的高度专业化区域的技术项目要求。档案楼将是三幢建筑中最大的。它将设有存放室、档案工作人员技术工作区和办公空间以及一间阅览室。这些设施将是安全的，出入由档案工作人员进行限制和控制，以确保安全并维护档案的完好性。

28. 档案楼将设两个存放室：一个大的存放室，存放纸质文件和混合媒体档案；一个小的存放室，存放磁性和数字媒体和摄影档案。在两个存放室，将通过控制温度、相对湿度和空气质量来保持长期储存档案的最佳环境条件。上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可持续性特点，对档案楼最为重要，以尽量减少运营成本和依赖机械系统。存放室将配备储存架和其他专门储存设备，以便为长期保存档案提供最佳的物质条件。

29. 靠近存放室的是技术工作区，供档案工作人员用于进行诸如清洁、整修、包装、组织和编目等活动。该区域还将设有档案工作人员办公空间。

30. 档案楼还将设有一间阅览室，配有供包括研究人员以及区域和国际律师在内的公众使用的设施，以研究档案和查阅基本的参考书和材料。阅览室将配备处理实际档案的桌子和查阅数字档案的计算机工作站。阅览室还将配备存放架，以便搁置方便查阅档案的文件的副本和其他参考材料。靠近阅览室，将设一个公共信息区，此处存放已发表的实际和数字档案、其他资料和参考材料及特别展品。

31. 最后，档案楼将设有大院重要的支助职能，包括安保、电信、数据储存、辅助服务、一个规模不大的自助餐厅和一个装卸站。供这些活动使用的设施将与档案设施完全分开。

#### **办公楼**

32. 办公楼是一个紧凑的长方形大楼，设计时在办公室规划方面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效率。在楼层规划方面，使用了秘书处最近类似的基建项目中使用的个人

空间需求规定，此外，还有共用设施，如大会议室、小会议室、配餐室、复印/工作区和存档区。

33. 办公楼分为四个单独的套间，它们从中部地区分开，彼此有墙和门，有出入控制装置、以满足隐私、安全需要和余留机制业务的司法性质强行规定的充分隔离。

34. 为灵活的所需人员编制，特别是为审判活动期间大量人员流入阶段所设的办公房舍，将通过共享工作空间，例如“旅馆式办公室”和(或)“办公桌轮用”来予以满足，而不是为每个人安排工作站或办公室。

#### 审判室楼

35. 法院楼仅占阿鲁沙分支设施 12%的面积，是三幢楼中最小的，将为余留机制的授权司法活动提供足够的空间。

36. 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这一所需空间进行了很大的努力。例如，该楼将有灵活性，可依据余留机制的各种不同司法要求被用作法院楼或多功能会议室。此外，用来修建审判室楼的标准考虑到了两个国际法庭的审判室的效率和经验，以应对司法程序的迫切需要，同时限制支出。为公众、法官、检方和辩方，包括被告设立了 4 个单独区域。每个区域有专门的出入大楼的通道，包括去审判室本身的通道，以尽量减少不适当的接触和安全风险。

## 四. 项目管理和行政事项

#### 项目管理

37. 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得益于余留机制庭长和检察官的意见并借助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技术指导，为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监督文书和高效开展这一项目发挥领导作用。

38. 协助他开展工作的是其直属工作人员，其中尤其包括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负责人。该负责人的职责包括协助书记官长与东道国进行接触，并在当地对项目实施监督。

39. 秘书处近来开展了一些基本建设项目，包括纽约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新办公设施项目，其经验表明需要在当地设置一名全时专职项目主管人，以确保行动的日常管理、协调和及时性，这样最终会使本组织节省费用。项目主管人征聘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需到职日期为 2013 年 3 月，预计当选者将在此前加入书记官处项目组。正如秘书长原来在上一份报告提出的那样，项目主管人的任期需为 4 年零 10 个月。因时间表如本报告所述将缩短，也因概念设计已由内部人员完成，该时段不再需要项目主管人，所以需要项目主管人的时间目前估计仅为 2 年零 10 个月。

### 与利益攸关方协商

40. 自项目开始阶段起余留机制与中央支助事务厅便密切合作，现已进一步加紧合作。支助厅在项目执行的所有方面均提供了指导和支助。余留机制与支助厅通过视像会议、电话会议和信函定期联络，并将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这样做。除举行协调会外，余留机制还向纽约派出报告团，支助厅也对阿鲁沙和海牙进行访问，审查潜在建筑物场址和提供技术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厅继续协助余留机制与项目在秘书处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安全和安保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法律事务厅，进行协调。

41. 两个法庭在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这一大框架内，继续为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安保、电信、预算、人力资源和采购等领域。

### 采购安排

42. 余留机制正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可能及时和高效率地完成采购建筑设计和施工服务的任务。秘书处根据广泛的协商和分析，认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最适于承担这项采购任务，主要理由是：两个法庭将逐步缩编，无法保证有足够资源完成整个采购任务；此类采购工作需要相当高的专业知识水平；采购者需足够靠近建筑工地。

### 合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

43. 余留机制愿意在高效、经济、安全的前提下探讨合用公共服务和(或)空间的可能性。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在阿鲁沙没有人员较多或拥有必要建筑物设施的其他单位或机构(例如卫星办事处或联络组)能与余留机制合用空间。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中央支助事务厅评估并据东道国确认，阿鲁沙目前没有设施可充分满足余留机制业务的功能和方案需求。其业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和高度敏感与复杂的司法程序。

44. 余留机制认为向另一机构借用审判室的办法不可行。由于余留机制所审理案件十分复杂、时间很长，加之把非洲各地和世界其他区域的证人接来有诸多困难(对其中大部分人有保护措施)，如依赖第三方拥有的审判室，可能会给余留机制的司法时间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导致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造成费用较高的延迟。此外，这种办法还可能有安全隐患，使这个理论上的备选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法庭目前的审判室将在联合国迁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房地时予以拆除。另外，如计划未来在阿鲁沙建设其他区域法庭设施，联合国对该设施的方案和技术要求或时间进度均无法控制。

### 风险管理和报告

45. 项目管理组为管理项目风险，将建立和保持一个风险登记册，列出各种风险及其可能后果和所涉费用，以写入定期项目报告。风险登记册将列出所有与技术和

质量问题、时间表及预算有关的潜在风险。将对风险作出量化分析，以评估应急基金和预算额是否充足。将定期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报告风险管理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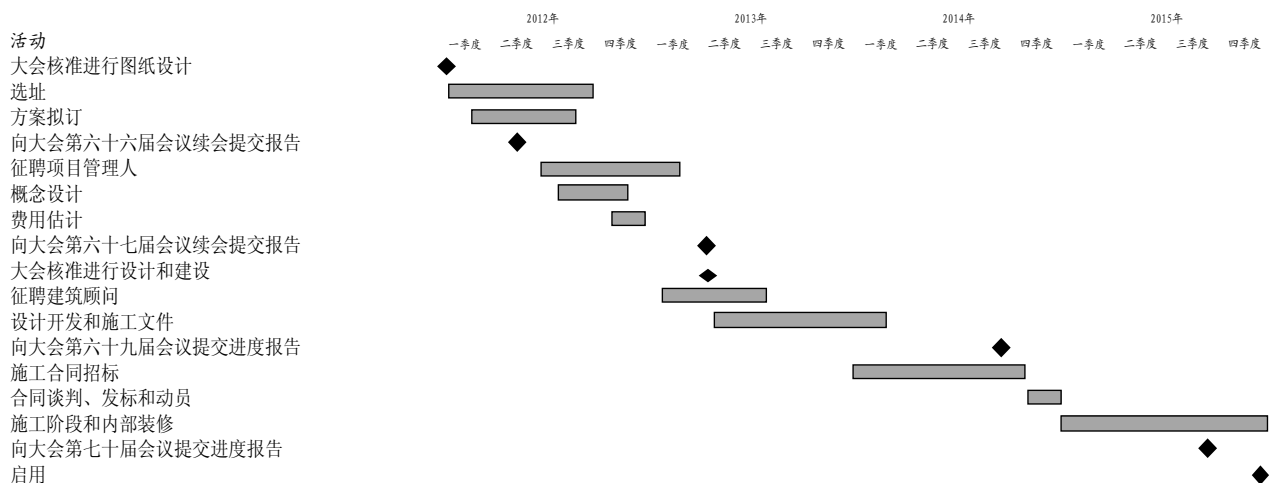
## 五. 项目时间表

46. 会员国曾要求缩短完成施工所需时间，同时保证对项目的有效监督，为响应这一要求，由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主持、由余留机制代表和中央支助事务厅代表组成的项目组采取了若干行动。首先，作为例外项目组利用内部现有资源进行了概念设计。此举之所以可行，仅因为项目非常简单、规模相对有限。提前4个月完成了有关概念性费用估计，从而将整个时间表也缩短了4个月，尽管这并不排除请外部建筑设计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项目组还比原计划提前2个月完成了投标谈判和动员，并将建筑期缩短9个月。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在选址和概念设计阶段取得了进展。工地是全新未开发地点，无需拆除现有设施或开展大规模土方工程。因此，场地筹备和开发所需时间基本已知，从而缩短了施工期。结果，项目总体时间从5年零3个月缩短至4年。

47. 项目组认为缩短后的项目时间表是可实现的。然而，项目组还需密切监测任何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并减轻其影响。注意到，该区域的某些相似项目历时5年以上才完成，其中突出的是内罗毕新办公设施，以及最近建成的阿鲁沙东非共同体总部。该总部建设项目从开始到落成花了7年时间。不过，这些项目的范围在设计阶段或之后曾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组正在借鉴有关经验教训，并将认真管理当前项目的风险。

48. 项目概要时间表列于下图。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施项目时间表





## 六. 详细费用估计

49. 概念设计完成后，一家费用估计专业公司在项目组的监督下进行了详细的费用估计。估计办法是根据设计图纸粗略估算工程成本，以及采用下列建筑组成部分的成本数据/交易价：地基、地面建筑、外墙、屋顶、内部施工、输送系统、管道、供暖通风和空调、防火、电气和场地工程。该估计采用了本区域的精确费用数据，特别是借鉴了本组织最近在建设内罗毕新办公设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50. 项目费用总额估计为 7 737 362 美元，其中包括施工费、场地工程费、建筑设计费、项目监理费、提供技术援助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51. 该估计不包括 15% 的项目应急基金。根据本组织近年来各次基本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应急基金是必需的，将用于应对未预见的项目情况，例如工地状况、建筑设计师错误和遗漏以及其他意外合同问题。秘书长建议对该项目采取这种做法，但有一项谅解，即：应急基金如有未用余额，将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给会员国。包括 15% 应急基金在内的项目费用总额将达 8 787 733 美元。

52. 费用估计数细目列于下表。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施费用估计数

(美元)

<b>施工费</b>	
办公楼	1 768 582
档案楼	2 653 483
法院楼	944 424
场地设施和外部停车场	999 398
<b>小计</b>	<b>6 365 887</b>
<b>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费用</b>	
建筑设计费 <sup>a</sup>	636 589
项目监理费 <sup>b</sup>	635 800
差旅费 <sup>c</sup>	99 086
<b>小计</b>	<b>1 372 263</b>
<b>项目费用总额(不包括应急基金)</b>	<b>7 737 362</b>
应急基金 <sup>d</sup>	1 050 371
<b>费用估计数总额(包括应急基金)</b>	<b>8 787 733</b>

<sup>a</sup> 反映雇用一家外部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的费用。

<sup>b</sup> 反映雇用一名项目主管人对项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的费用。

<sup>c</sup> 反映工作人员为向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而往返于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之间的差旅费。

<sup>d</sup> 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 计算(建筑设计费按施工费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53. 应大会请求，秘书长对临时性建筑物和永久性建筑物的每平方米费用进行了比较分析。根据以上估计，永久性建筑物费用为：施工费每平方米 1 264 美元，涵盖一切项目费用(包含建筑设计费、项目管理费和应急基金费用)每平方米 1 745 美元。临时性建筑物费用为施工费每平方米 1 117 美元，涵盖一切项目费用每平方米 1 561 美元。两者之差的来源是施工费可能减少大约 12%。

54. 节省费用的潜在途径是降低建筑物几个组成部分的总体质量，包括外墙、内部施工与室内装饰、室内室外照明、外部场地工程的质量。由于项目的安保和安全要求，预计建筑物结构部分不会节省费用，机械和电气部分仅可节省很少费用。这一点符合近年来秘书处范围内临时性建筑物、特别是联合国总部北草坪会议大楼的建造方式。此外，永久性建筑物与临时性建筑物在费用上的差距并不大，因为建筑物的概念设计都很简单，即采用精简形式和标准形式。

55. 然而，上述费用的节省仅为初期节省。临时性设施今后整个寿命期间的费用会较高，特别是因为建筑物具有高度的专业用途性质。临时性建筑物在整个寿命期间的运行和保养费用较高，包括由于外部和内部装饰质量较低，将使公用事业费和更换与保养费用增高。最终，这个方案对本组织而言费用会更高。因此秘书长建议不以临时性设施取代永久性设施。

## 七. 供资安排

56. 大会第 66/240 A 号决议为项目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按照时间表，截至 2013 年年底，已支出费用预计将达 362 020 美元，所剩余额为 2 637 980 美元，需要在 2014 和 2015 年使用（详细费用计划见附件二）。

57. 应回顾，在近年来的建设项目中，例如在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新办公设施建设项目中，用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记录主要在建项目的开支情况。根据最新的缩短时间表，阿鲁沙新设施的施工到 2015 年年底才能完成，因此秘书长建议也用类似的多年期特别账户记录此项目的开支。秘书长每年将在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与项目有关的开支和项目状况。

58. 减去第 66/240 A 号决议已批款 300 万美元后，项目费用总额的其余部分将由秘书处在编制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加以更新，然后据此申请追加批款以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 八.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9. 请大会：

- (a) 注意到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b) 注意到项目概念设计、经修订的项目时间表、项目费用总额估计数，并批准与包括施工阶段在内的项目所有阶段有关的各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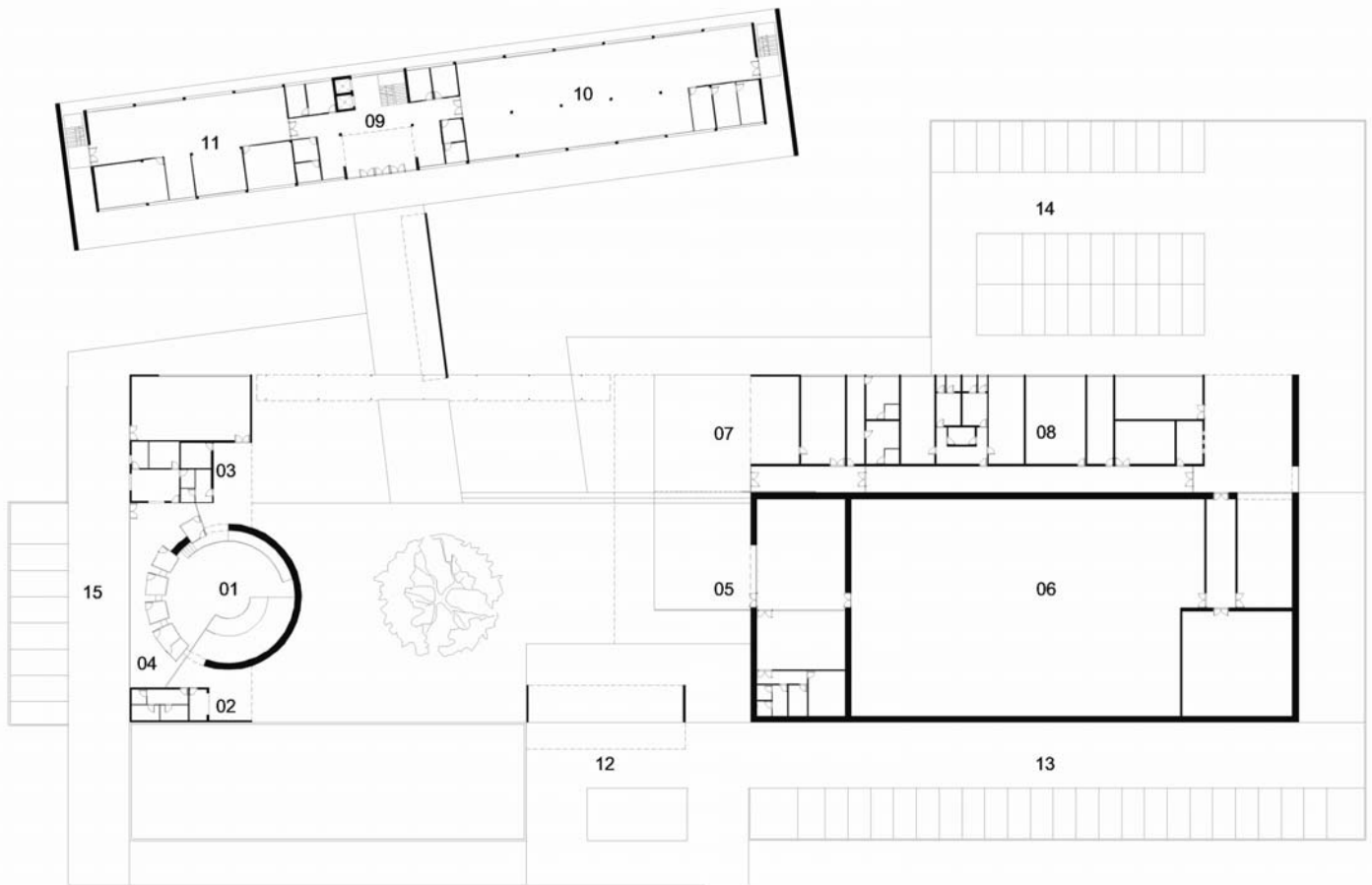
(c) 注意到项目所需追加经费将列入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d) 决定利用在建项目多年期特别账户记录项目的支出，并由秘书长每年在报告中向大会报告项目状况，直至项目完成。

# 附件一

## 新设施平面图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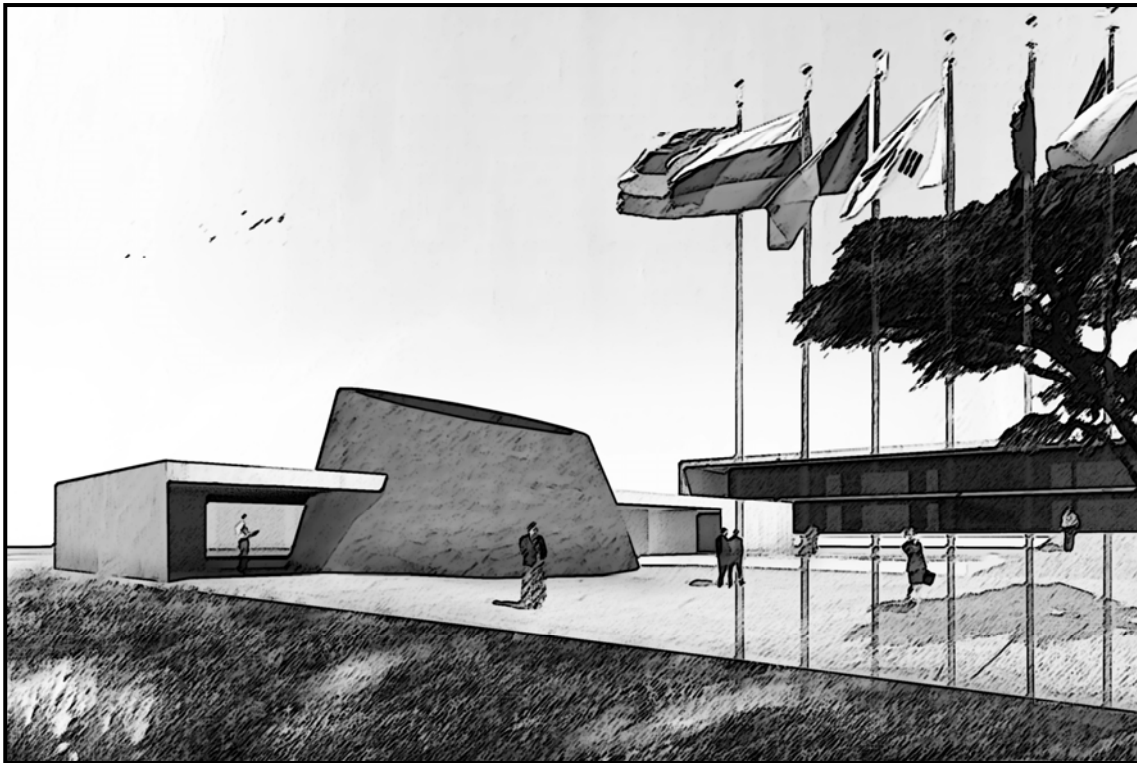
### 平面图



0 1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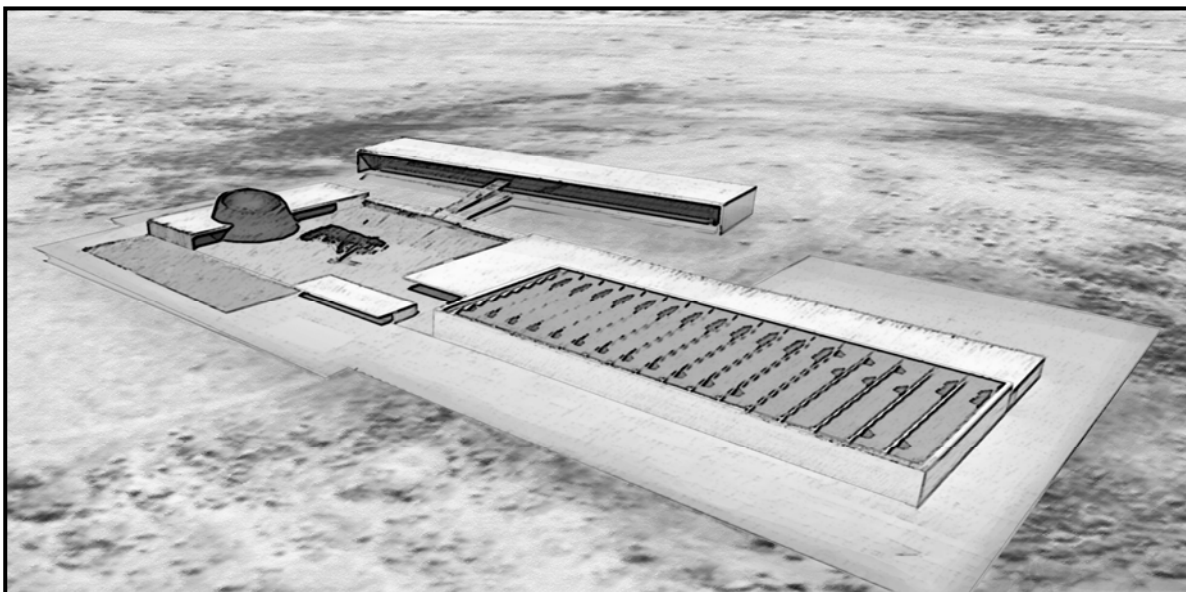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01 审判室      | 08 服务楼    |
| 02 审判事务处公用区 | 09 办公楼接待区 |
| 03 审判事务处专用区 | 10 办公楼东侧  |
| 04 审判事务处技术区 | 11 办公楼西侧  |
| 05 档案楼公用区   | 12 装卸站    |
| 06 档案楼专用区   | 13 访客停车场  |
| 07 自助食堂     |           |



- 14 工作人员停车场(办公楼)
- 15 工作人员停车场(法院楼)

从大门面对法院大楼的透视图



从西北方向面对整个设施的轴测视图

##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施修建  
费用计划

(美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施工费	—	636 589	5 729 298	6 365 887
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费用				
建筑设计费	127 318	254 635	254 635	636 589
项目监理费	211 933	211 933	211 933	635 800
差旅费	22 506	35 278	41 302	99 086
<b>小计</b>	<b>361 757</b>	<b>501 847</b>	<b>507 871</b>	<b>1 371 475</b>
<b>项目费用总额(不包括应急基金)</b>	<b>361 757</b>	<b>1 138 436</b>	<b>6 237 169</b>	<b>7 737 362</b>
应急基金	—	120 991	929 380	1 050 371
<b>费用总额(包括应急基金)</b>	<b>361 757</b>	<b>1 259 427</b>	<b>7 166 549</b>	<b>8 787 733</b>